

115 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副召集人）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51條。
- (二)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三)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目的：公開遴選具身心障礙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1位），以提供本市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

三、錄取名額：副召集人2名。

四、專業工作人員資格：

- (一) 本局所屬公立學校（幼兒園）正式教師，並有3年以上正式任教年資，且曾擔任組長以上之行政職務3年以上，且未曾受刑事、懲戒或懲處。
- (二) 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具備熱忱。
- (三) 電腦文書處理、網路通信等資訊能力。
- (四) 對於工作具熱忱，有良好溝通力且積極正向思考，並配合特教科執行政策。
- (五) 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優先錄取。

五、副召集人任務：

- (一) 協助召集人督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推動情況。
- (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專業諮詢服務。
- (三) 承辦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 (四) 上班時間及差勤依所商借地點之相關規定，寒、暑假期間須上班，休假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六、工作地點：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位於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內）。

七、推薦及遴選方式：

- (一) 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 (二) 推薦方式：逕送報名表及相關個人資料乙份至本局特殊教育科陳博文借調教師（07-7995678 轉 3078）。
- (三) 以下單位得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
 1.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四) 遴選方式：
 1. 第一階段：採報名表件書面審核，依審查結果通知第二階段面談。
 2. 第二階段：通知個別面談，面談後擇優錄取。
 3. 甄選面談時間：報名結束後另行通知。
 4. 甄選地點將由本局另行通知。
 5. 錄取人員將由本局另行通知。

八、副召集人聘期：

- (一) 聘期一年，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 聘期屆滿前，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經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兼之。
- (三) 副召集人於任職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以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九、權利及義務：

(一) 以全部時間擔任副召集人之權益

- 1.擔任副召集人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所需經費由本局支應。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 副召集人之義務

- 1.經聘任後，應參與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 2.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
- 3.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考核及獎勵:

經本局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就副召集人之執行任務情形或表現予以考核後，結果優良者，獎勵如下:

- (一) 該年度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予以敘獎。
- (二) 3 年內有 2 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局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三) 除前二目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市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 (四) 前目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十一、報名及繳交資料（繳驗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

-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 教師證書、國民身分證、學經歷、獎勵等證件影本。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115 學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副召集人）遴選推薦表

推薦單位：_____

受推薦教師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請於相片背 面加註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轉分機 (H):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計至115年7月)		主要任教領域/科目	
行政經歷	行政職務共_____年 (_____請詳述職務年資，如特教組長3年)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最近 5年 考核	110學年度____等 111學年度____等 112學年度____等 113學年度____等 114學年度____等
曾擔任及參與 身心障礙教育 相關工作資歷				

<p>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p>			
<p>特殊教育相關 之訓練或研習</p>			
<p>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p>			
<p>簡 要 自 述</p>			
<p>推 薦 理 由</p>			
<p>受薦教師簽章</p>		<p>推薦人／單位 簽章</p>	